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提议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透明度的意义

1. 透明原则与不可逆原则和可核查原则一样，在核裁军进程中不可或缺。实际上，透明原则是其他两项原则的基础。如果缺乏关于现有武库的清晰度，削减核武器的谈判和核查就会变得很成问题，而且还会使以下任务，即如何让各国相信核裁军措施已经完成且不可逆变得更为复杂。
2. 提高透明度可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信心和信任，有助于为对话和谈判建立一个共同基础。因此，提高透明度可以进一步减少核武器，直至将其彻底消除。
3. 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和 2010 年确认的那样，透明原则与不可逆原则和可核查原则一道加强了《条约》的执行。¹《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一致认为，核武器国家提高透明度是当年所商定 13 个裁军步骤的一部分。2010 年，它们承诺在履行其《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遵守透明原则。

¹ 另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4 年 3 月 19 日向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提高核裁军透明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II/WP.10)；以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各项建议(NPT/CONF.2015/WP.16)。



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的透明度问题

4. 透明度不仅在核裁军方面而且在审议《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时也很重要。² 如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所证明,《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已取得一定进展,对五个公认核武器国家赋予了更多责任,规定它们必须在报告和透明度方面作出更大承诺。然而,尽管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为基础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在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的透明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对于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义务却没有任何具体的透明度或问责机制。

5. 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在它之下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难以计量。采用一种标准报告表格可为计量进展建立一个基线,从而帮助订立一个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过去行动和执行努力的共同参考框架。这至少会以两种方式推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a) 增强核武器国家中以及核武器国家与非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b) 为更为客观、更加以事实为依据的审议工作方法奠定基础。

6. 《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作为对核武器国家问责的一个机制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必须把透明度和报告牢固纳入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

7.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认为,作为强化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一部分,适当报告是既提高透明度又加强问责制的一种有效工具。根据 2000 年和 2010 年的《条约》审议成果文件,报告被认为是执行与透明度和裁军有关的《不扩散条约》义务的一个重要部分。

增强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改善透明度的一个有效途径是所有缔约国都报告其执行《不扩散条约》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情况。在这方面,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先前提交的三种标准报告表格草稿会有所帮助:

(a) 供核武器国家使用的模板载于 [NPT/CONF.2015/PC.I/WP.12](#) 号文件附件 (2012 年提出): 设计由核武器国家用于履行其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行动 5 和行动 21 之下的承诺;³

(b) 供无核武器国家使用的模板载于 [NPT/CONF.2015/WP.17](#) 号文件附件 (2015 年提出): 设计由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履行其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之下的承诺,并由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一些成员用于报告其履行行动计划承诺的情况;⁴

² [NPT/CONF.2015/PC.III/WP.10](#) (见脚注 1)。

³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2 年 4 月 20 日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核武器透明: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5/PC.I/WP.12](#))。

⁴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非核武器缔约国的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17](#))。

(c) 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使用的模板载于 [NPT/CONF.2020/PC.I/WP.17](#) 号文件附件(2017 年提出): 设计由所有缔约国用于报告其执行《不扩散条约》承诺、尤其是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之下所作承诺的情况。该模板整合和取代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所提上述(a)和(b)中先前建议的报告模板, 并复制于本文件的附件中。⁵

9. 一种标准报告表格的采用是使报告系统化和制订一个共同参考框架的重要第一步。核武器国家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提交的报告表明, 它们依据了一个“共同框架”。但是, 它们并未提到核武器国家本应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21 商定的一种“标准报告表格”。要确保不同核武器国家的报告具有相同水平的透明度, 就必须有一种标准报告表格。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改进报告方式以增进透明度的提议

10.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提出下列提议供在《不扩散条约》2020 年审议进程期间落实:

(a) 在 2020 年审议周期中, 所有缔约国都应使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7 年为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标准报告表格继续就它们在 2010 年行动计划之下所作承诺定期提出报告, 该表格复制于本文件的附件中。

(b) 大力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

(一) 根据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21, 考虑到复制于本文件附件中的标准报告表格, 并在《不扩散条约》2015 年审议周期核武器国家用于编制其国家报告的“共同框架”基础上再接再厉, 尽快商定一种“标准报告表格”;

(二) 比照 2010 年行动计划的行动 5 方针(行动 5 作出了向《不扩散条约》2014 年筹备委员会报告的规定), 就它们的 2010 年行动计划承诺向《不扩散条约》2019 年筹备委员会作出报告;

(c) 2019 年筹备委员会主席可有效探讨分配时间供缔约国:

(一) 审查定期发出报告的缔约国比例;

(二) 鼓励各国查明和消除优化报告的任何障碍;

(三) 考虑请裁军事务厅就各国的报告做法整理数据和作出汇报;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应评估和考虑改进《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今后步骤(见下文第 11 段)。

11. 为进一步增进透明度,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提出下列提议供 2020 年审议大会审议。

⁵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7 年 4 月 19 日向不扩散条约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透明度的联合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17](#))。

(a) 报告机制应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进一步巩固和完善；

(b) 在 202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应商定缔约国在报告时将使用的报告表格。在这方面，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先前建议的报告表格可能是有用的参考点(见上文第 8 段和本文件附件)；

(c) 缔约国应商定按照规定的频度作出今后的定期报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建议，一种适当的报告时间表将是要求所有缔约国为下列会议及时提交它们的报告：每个周期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每次审议大会；

(d) (如果到 2020 年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一致)核武器国家应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的行动 21,办法是就一种标准报告表格达成一致。核武器国家的报告间隔时间不应长于而且最好短于无核武器国家的报告间隔时间；

(e) 筹备委员会届会应分配时间讨论所有缔约国的报告做法和缔约国在报告方面遇到的挑战。每个审议周期至少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应分配专门时间讨论核武器国家的报告做法。筹备委员会届会主席应向下一届筹备委员会或审议大会的主持人转交一份关于报告做法和相关挑战的所有讨论结果摘要；

(f) 应明确授权 2025 年审议大会：

(一) 审议报告机制执行至 2025 年取得的进展；

(二) 就拟订和进一步完善报告机制的今后步骤作出决定。

附件

[国名]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呼吁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说明该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该行动计划的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一种标准报告表格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国名]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

行动编号 应包括的信息举例(如果适用)

核裁军

- 1 概述关于核裁军的国家政策，包括可资说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举措和行动。
在促进核裁军的区域/多边团体中的成员身份。
- 2 关于不可逆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国家政策，包括可资说明该政策的任何相关举措和行动。
对支持不可逆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相关大会决议提供的支持。
- 3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概述为减少国家核武器储存而采取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
- 4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根据通过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作出的最近报告，说明已部署核弹头和运载工具的目前总数。
概述通过新《裁武条约》最近进行的设施视察。
概述新《裁武条约》所设双边协商委员会的所有会议情况。
概述讨论未来核裁减协定的双边会议情况。
- 5 (a)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以来以下五个审议周期期间所有类型核武器的国家储存总体裁减情况：1995-2000 年、2000-2005 年、2005-2010 年、2010-2015 年和 2015-至今。
- 5 (b)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所有类型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目前的储存情况及其地点，其中包括已部署和未部署、战略和非战略以及等待拆除的核弹头和运载工具。
应提供关于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的以下类别信息：(一) 总数，包括等待拆除的；(二) 储存数量(已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未部署的战略和非战略)，不包括等待拆除的。此外，就核弹头运载工具而言，按类型(导

弹、飞行器、潜艇、火炮、其他)分列说明上述项目(二)的运载工具数目。

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当前储存信息。

应提供以下类别信息：(一) 为国家安全目的/核武器目的生产的钚总量(公吨)；(二) 为国家安全目的/核武器目的生产的高浓铀总量(公吨)；(三) 已申报的超出国家安全目的/核武器目的之裂变材料的数量(公吨)。

注：核武器目的是国家安全目的的一个子类别，其中包括核武器之外的军事目的，例如海军燃料。

5 (c)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为在军事和安全观念、理论及政策中减少核武器作用和重要性而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

说明计划开展、正在开展或已经完成的关于核武器储存、核理论或核态势的政策审查的范围和重点。

5 (d)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概述关于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导致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的讨论情况。

5 (e)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为降低报告国核武库的战备状态而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

概述为争取《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参与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而作出的努力。

5 (f)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为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而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措施。

5 (g)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概述为增强透明度和增进互信而采取的任何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建立信任及安全措施，以及在核武器方面实行的那些措施。

6 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提供的支持，具体包括为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提供的支持。

参加核裁军问题任何工作组的情况。

7 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提供的支持，具体包括为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大会决议提供的支持。

8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安全保证。

9 (对所有国家)

国家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作出的努力。

对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相关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提供的支持。

本国加入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名称。

(对核武器国家)

概述为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或审查关于批准这些议定书的任何有关保留作出的努力(包括现状和未来前景)。

就无核武器区相关议定书生效开展磋商及合作的现状。

10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包括签署和批准日期), 并概述为完成对该《条约》的批准而作出的努力(如果适用)。

概述为鼓励附件 2 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而作出的努力。

11 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日期。

报告国关于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政策现状。

12 确认已履行承诺, 在 2011 年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上报告了为促使该《条约》尽快生效而取得的进展。

概述在随后的第十四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促使该《条约》生效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13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而开展的活动, 特别概述为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而作出的努力(例如在大会决议上的立场; 参加第十四条会议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部长级会议的情况; 参与《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和(或)国家、区域及多边活动的情况)。

概述国家为充分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出的努力(例如国家立法或政策)。

列出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知名人士小组的所有国民。

14 概述本国为建设、完成和(或)核证国际监测系统台站而作出的努力。

概述国家为帮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加强其核证制度而作出的努力(例如讲习班、研讨会、培训、演习、自愿供资捐款和(或)实物捐助)。

概述国家为帮助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现场视察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15 为启动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提供的支持, 具体包括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相关工作方案草案、大会决议和(或)《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概述对该专题政府专家小组的贡献。

概述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贡献。

16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以下方面的任何现状和今后计划，例如数量和时间安排：(一)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申报指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的任何裂变材料；(二) 将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之下；(三) 安排处置这些材料。

17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为确保不可逆清除多余裂变材料而制订具法律约束力适当核查安排的情况。

为支持制订具法律约束力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核武器国家从军事储备中不可逆清除多余裂变材料而提出的建议和(或)发表的声明。

18 (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说明拆除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任何当前或今后计划。

确认国内核设施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9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民间社会之间旨在增加信任、提高透明度和发展与核裁军有关高效核查能力的任何合作。

概述为促进核裁军核查的透明度、可信度和效率而作出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

20 关于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定期报告的年份和正式文号。

21 (对核武器国家)

任何商定的标准报告表格和确定的报告间隔时间。

概述为在不损害国家安全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而商定一种标准报告表格和确定适当报告间隔时间作出的努力。

(对非核武器国家)

概述为鼓励核武器国家商定一种标准报告表格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作出的努力。

22 概述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作出的努力(例如为秘书长报告提供资料、将这一主题增列至学校课程、研讨会、会议、展览、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公共活动、社交媒体活动、竞赛)。

核不扩散

23 概述为推动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作出的努力。

24 概述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例如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或)《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25 概述为订立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促进并鼓励其他国家这样做而作出

的努力。

26 概述国家为遵守不扩散义务作出的努力。

举例说明推动国际高水平履约标准的举措，包括通过《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采取的举措。

概述原子能机构关于已申报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未被转为其他用途而且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结论。

27 概述国家为处理未遵守《不扩散条约》不扩散义务的情况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对安全理事会所施加制裁制度的执行或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或理事会等相关国际论坛上的发言。

28 与原子能机构达成《附加议定书》协定的签署和生效日期。

概述为执行《附加议定书》或鼓励和帮助其他国家这样做而作出的努力。

29 概述为推动或协助其他国家订立或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而作出的国家、区域和(或)多边努力。

30 概述为支持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而作出的努力(例如《不扩散条约》工作文件)。

31 概述为修订或废除现有《小数量议定书》作出的努力。

32 概述为审议和评价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支持各项决定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而作出的努力。

33 概述向原子能机构缴纳摊款的情况。

概述对原子能机构的预算外、自愿和(或)实物捐助。

34 概述为开发一个国际技术基地以帮助改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而作出的贡献。

35 概述在出口管制制度(例如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瓦森纳安排)、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报告机制和其他安排(例如国内立法或双边协定)内为帮助确保核相关出口不导致核扩散而作出的努力。

36 概述在国内出口管制立法和(或)规章中落实核出口管制清单的情况。

37 概述为表明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到了接受国的保障监督及履约记录而作出的努力。

38 为各国和平利用核能正当权利提供的支持，例如提供一份已与之完成核能合作协定的国家清单。

39 概述在决定是否与一国开展核能合作时考虑的关键政策标准。

40 概述(特别是国家监管机构)为加强核设施实物保护而作出的努力。

概述为履行在核保安峰会进程中所作承诺而作出的努力。

41 概述为应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已更正)而作出的努力。

国家已规划对实物保护政策及做法进行任何审查的时间表或已完成任何审查。

- 42 概述在签署、批准和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方面的进展。
- 概述为推动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而作出的努力。
- 43 概述为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各项原则而采取的步骤。
- 概述为执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而采取的步骤。
- 44 概述为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 概述为援助其他国家加强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国家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例如在核保安峰会进程背景中作出承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
- 说明参与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情况。
- 说明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情况。
- 概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任何报告。
- 参与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数据库的状况。
- 参加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核保安活动的状况。
- 45 概述在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方面的进展。
- 46 概述为加强国家对核材料的管控措施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任何区域层面的系统。
- 概述与原子能机构在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方面的合作。
-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活动有关的方案、包括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与核保安方案的核保安相关工作提供的支持。

和平利用核能

- 47 概述国家正在开展的和平利用核能类型(例如发电、采矿、医疗、农业)。
- 48 概述关于核能合作的国家政策,包括出口管制立法。
- 49 概述为在有助于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领域中进一步发展和应用核技术而作出的国家、双边、区域和(或)多边努力。
- 50 概述为援助发展中国家而作出的国际努力,同时说明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开展的那些活动。
- 51 与之订立核合作协定已生效的国家总数清单(见行动 37 和行动 38)。
- 有待落实的核合作协定总数清单。
- 52 概述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具体例如倡导方案运行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支持执行原子能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办公室所提建议,等等。

- 53 概述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中作出的努力。
概述为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而作出的努力，具体包括任何自愿捐款或实物捐助。
- 54 技术合作基金分摊自愿捐助的到位率。
- 55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的任何自愿捐助，或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其他预算外捐款。
- 56 概述为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而作出的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
- 57 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关键国家立法的标题和日期。
- 58 概述为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作出的努力。
- 59 《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方面的状况。
可再次说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方面的状况(见行动 42 和 45)。
- 60 概述国家如何落实核安全和核保安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
概述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以及《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审查会议作出的任何贡献。
概述参加或协办讲习班以分享最佳做法的任何情况，包括与核工业、私营部门和世界核保安研究所等非政府组织分享最佳做法。
- 61 概述国家为在民用核计划中减少使用高浓铀和(或)将核设施改造为低浓缩铀而作出的任何努力。
概述为其他国家在民用核计划中减少使用高浓铀而提供的任何国际援助。
- 62 概述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的国家条例，特别说明原子能机构最新运输条例标准(第 SSR-6 号，2012 年)的执行情况。
- 63 列出《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或)巴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的签署和批准日期。
列出关于核责任的任何国家立法的标题和通过日期。
- 64 概述国家在禁止[和防止]武装袭击或威胁危害运行中或建造中和平专用核设施方面的立场和作出的努力。